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郵儲銀行股份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郵儲銀行於2015年12月8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郵儲銀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3,341,9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2,999,991,000元。郵儲銀行正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引入境內外戰略投資者，而本次交易構成郵儲銀行引資的一部分。在郵儲銀行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郵儲銀行不超過5%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在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日，本公司與郵儲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和投資者權利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對雙方的合作原則和合作領域作出規定，而投資者權利協議對本次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對認購股份的權利和義務作出規定。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郵儲銀行於2015年12月8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郵儲銀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3,341,9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2,999,991,000元。郵儲銀行正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引入境內外戰略投資者，而本次交易構成

郵儲銀行引資的一部分。在郵儲銀行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郵儲銀行不超過5%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 股份認購協議

### 日期

2015年12月8日

### 訂約方

- 郵儲銀行(作為發行人)
-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郵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郵儲銀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3,341,900,000股認購股份。在郵儲銀行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郵儲銀行不超過5%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999,991,000元，應由本公司於交割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並將由本公司以保險責任準備金撥付。

上述金額乃為本公司與郵儲銀行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考慮郵儲銀行的淨資產值及業務價值，以及獨立評估機構對郵儲銀行基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評估值(即約人民幣2,133.39億元)而釐定。

###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

- (i) 郵儲銀行和本公司已取得其根據適用法律在交割前須獲得的所有批准或豁免，特別是，郵儲銀行已取得(a)中國銀監會對交易文件及其下交易的批准，及(b)財政部對郵儲銀行為本次交易

之目的而進行的資產評估結果的核准。

- (ii) 於交割日，郵儲銀行和本公司在股份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並且郵儲銀行和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須於交割日或之前遵守的於股份認購協議中的義務。
- (iii) 郵儲銀行和本公司已簽署並向對方遞交各交易文件。

## **交割**

交割應於所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有權豁免此條件的一方豁免之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的上午10時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發生。雙方應盡力促使交割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後180日內發生。

## **其他安排**

在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日，本公司與郵儲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和投資者權利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對雙方的合作原則和合作領域作出規定，而投資者權利協議對本次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對認購股份的權利和義務作出規定。

## **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本著互惠互利、優勢互補的原則，在公司治理、金融市場業務、現金管理、個人金融和小微金融服務、信息科技、保險代理等方面開展合作。

## **認購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除某些例外情況，在鎖定期內，未經郵儲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轉讓認購股份。上述鎖定期是指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第三個周年日止的期間，但如果該期間內郵儲銀行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了首次公開發行，則鎖定期是指(i)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日的第一個周年日，和(ii)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第三個周年日兩者中的較晚者。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除某些例外情況，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持有認購股份或投資者權利協議被雙方終止時止的期間內，未經郵儲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郵儲銀行的主要直接競爭者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 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郵儲銀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商業銀行，擁有龐大的渠道網絡以及零售客戶基礎。郵儲銀行的存款業務實力雄厚、貸款業務高速增長且資產結構均衡。預期本次交易可為本公司帶來較為穩健的財務回報和可期的升值空間。並且，郵儲銀行是本公司重要的銀行合作夥伴，本公司可以此為契機與郵儲銀行開展進一步合作，支援保險主業的發展。本公司與郵儲銀行的合作前景廣闊，戰略意義重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主要風險包括：

- 宏觀經濟放緩的風險：中國宏觀經濟走勢尚不明朗，經濟發展存在一定下行風險，銀行業受宏觀經濟影響顯著，業績可能下行。
- 利率市場化改革後息差縮窄的風險：隨著利率市場化改革的深入，銀行業面臨著淨息差逐步縮窄的現狀，對傳統銀行方面探索其他收入渠道和來源提出挑戰。
- 互聯網金融對傳統銀行業衝擊的風險：互聯網金融對於傳統銀行業衝擊較大，且主要面向小額貸款業務，因此對於傳統銀行的吸儲能力和生息資產規模和收入水準造成壓力。

## 郵儲銀行的資料

郵儲銀行成立於2007年。郵儲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郵儲銀行正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引入境內外戰略投資者，而本次交易構成郵儲銀行引資的一部分。

基於郵儲銀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郵儲銀行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10.47億元和人民幣1,879.09億元。郵儲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億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億元)
除稅前經審核溢利(虧損)	350.94	393.37
除稅後經審核溢利(虧損)	296.68	325.67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信息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年金合約、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郵儲銀行引資」	指	郵儲銀行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引入境內外戰略投資者，而本次交易構成其一部分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與郵儲銀行於2015年12月8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郵儲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郵儲銀行於2015年12月8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郵儲銀行於2015年12月8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郵儲銀行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3,341,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及投資者權利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張響賢、王思東、劉家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張祖同、黃益平、白杰克